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冯民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冯民堂	否	1,650,000	2018.10.18	2019.3.29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5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800,000,000股，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,95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4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28,247,5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31%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的股份质押均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